

完善联产承包 促进经济联合

——学习十二大报告的体会

伍 新 木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中国农民冲破了“左”的思想的重重束缚,在实践中创造了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对不适应中国农村现在的生产力水平和农业特点的生产关系进行了重大的调整。农民争得了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克服了长期以来存在的平均主义。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生产结构显著改变,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这都表明农村生产力又一次获得了新的解放。

党的十二大对中国农民创造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给予了充分肯定,进行了及时的总结和科学的预见。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说:“近几年在农村建立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只能在总结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加以完善,决不能违背群众的意愿轻率变动,更不能走回头路。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必然会提出新的各种联合经营的要求。我们要真正按照有利生产和自愿互利的原则,促进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可以预料,我国农村在不太遥远的将来,一定会出现有利于因地制宜地发扬优势,有利于大规模采用先进生产措施,形式多样的更加完善的合作经济。”报告不仅向我们提出了进一步完善联产承包,促进经济联合的任务,而且向我们展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正确道路,描绘了一幅农村经济繁荣的壮丽图景。

报告把逐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提出来,这完全符合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的客观进程。这是因为,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仍然是一靠政策,二靠科学,那种认为生产责任制的作用已经发挥得差不多了,潜力已经不大了的看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从广大农村的实际情况来看,亿万农户才刚刚尝到包产到户的甜头,如果我们进一步在完善联产承包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包产到户的优越性,把亿万农户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这里还有估不透的潜力。另一方面,在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中,联产承包制近年来才发展成为主要的形式,家庭式联产承包制(包干到户)今年才发展成为多数。仅就湖北省为例,一九八一年底,双包在全省农村还只占30.6%,到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实行包干到户的占基本核算单位总数的95%左右。看来,就多数地方来说,推行联产承包、包干到户的时间都不算长,联产承包责任制需要一个稳定的时间,以便接受一个至几个农业生产周期的检验。在新推行区,干部、群众需要有一个适应过程,重新学习、重新认识的过程,需要有一个分析、比较、总结提高的过程,这也是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善的过程。同时,联产承包责任制还需要有一个继续向广度、深度发展的过程。从广度上说,联产承包责任制还需要逐步从种养业向农村工业、商业、服务业等各行各业扩展。从深度上讲,现在有的承包

关系处理得太粗，没有经过严格的经济核算，内部各业的关系摆得不平，存在苦乐不均的情况；有的承包关系没有通过建立和健全合同制来保证，因而存在交售任务和公共提留任务不能落实的情况；有的地方集体的固定资产、大、中型农机具承包作价偏低，有的债权债务清理不认真，偿还不落实，致使农户的超欠款近年来还有所回升。这些都需要通过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整顿财务工作，以保证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逐步完善。如果我们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还包含着这样的任务，即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随着农业内部和外部一系列条件的变化，为了解决不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为了适应变化了的经济条件，联产承包责任制将不断地变化自己的形式，它的具体形式将变得更加丰富多彩。

如何判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否完善呢？完善与否不应该有什么确定的具体模式，由于条件千差万别任何一种具体的形式都不能放之四海而皆准。完善与否固然要看制度上有多少条款，章程细不细，合同健不健全，但是，某一种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具体形式完善与否其主要标志应该是看它与该地、该业、该生产项目、该生产环节的生产力水平、生产特点是否适应，是否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是否正确处理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关键是正确处理好统、分的关系，把分户经营与统一经营、农户的积极性与集体的优越性更好地结合起来。党中央多次强调要坚持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的原则。什么叫“宜”呢？经济效果较好、利于生产的发展为“宜”。要判断某项具体农活是宜统还是宜分，也没有统一的答案，要靠我们自己亲自作大量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要通过对集体、对农户的生产力的诸要素，对生产的各项作业，对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逐项地分析比较，从是否利于生产出发，确定统和分。并且，还应该根据具体的经济条件，政治思想条件，以致风俗、历史习惯等因素，来确定统和分的程度，统和分的范围，统和分的手段，统和分的时机以及统和分的具体形式。还应该看到，统和分是矛盾的统一，分户经营和统一经营、农户的积极性和集体的优越性，既有一致的一面，也有矛盾的一面。现实的经济活动是非常复杂的，往往具体地涉及某项生产作业项目，某个具体的生产环节时，到底是宜统宜分很难确定。因为统有统的利弊，分也有分的利弊，这就要求我们全面地综合地比较经济效益，从全局权衡利弊。两利相权，取其大，两弊相权，取其小，不可能有十全十美的绝对好的选择。当然不论何种选择，我们可以通过努力兴利除弊，使责任制的某种具体形式更加完备一些。

报告把“决不能背违群众的意愿轻率变动，更不能走回头路”作为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总的指导思想，这完全符合广大农民的愿望，对消除部分农民怕变的疑虑很有意义。

不违背群众的意愿，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的具体体现。不违背群众的意愿，就是要我们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联产承包不是哪一个人想出来的，而是中国农民的首创。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和完善同样也离不开群众的实践和群众的首创精神。过去，广大农民已经创造出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可以想见，在中国如此广阔无垠的农村，八亿农民的实践是无与伦比的壮举，广大农民既有新旧社会的强烈对比，又有三十年的丰富经验和深刻教训，他们必将有更多的创造。我们再不能犯那种把繁花似锦的现实硬嵌入狭窄的概念中的错误了。

不违背群众的意愿，就是说，在选择责任制的具体形式上，要尊重群众的意见。让多种形式的责任制，让每种责任制的多种形式，在实践中淘洗，让农民群众有充裕的时间，有充分的实践来亲自比较，鉴别、筛选。这就要求我们在宣传多种责任制形式时要实事求是，政治上、经济上对多种责任制形式要一视同仁。农民历来都很鄙视那种“吃小灶”培植的样板，

农民说：“样板样板，只是好看，可供参观，无法照办。”尊重群众的意愿，最忌一律化，一刀切。要真正保证群众的自由选择，很重要的一条历史经验是：在选择责任制形式问题上，不提两条道路、两条路线、两个阶级的斗争。既然多种形式的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性质，哪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道路斗争可言呢？合作化运动后期，我们就是在这个问题的宣传上不够谨慎，一面反复讲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一面又大讲道路斗争、路线斗争、阶级斗争，在这种强制的政治空气中，带来了一刀切、一律化的后果，违背了自愿原则。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坚持了群众自愿的原则，在完善联产承包和多种责任制的过程中，出现了“百花齐放”的新局面。

在完善联产承包，具体处理统分的关系时，怎样做到不违背群众的意愿呢？一般情况下，宜统的事情，一家一户不好办的事情，正好群众也希望统；宜分的事情，正好群众也要求分。但是，也往往存在这种情况，从微观经济过程看，从农户的角度看，利于分；而从宏观经济过程看，从集体的角度看，却利于统。这种统和分的矛盾，实质上是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的矛盾，是集体利益和农户个体利益的矛盾。这两者利益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所以，一是要兼顾两者的利益；二是要教育农民自觉地服从整体的利益。这种教育，是通过示范的办法，实例的办法，通过长期的、耐心的、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农民看到自身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之所在。在处理统分的具体方法上，可以有暂时的让步，可以找到变通的办法。把原则的坚定性和政策的灵活性结合起来，这就不会犯违背群众意愿的错误了。

报告明确指出在完善生产责任制过程中“更不能走回头路”，这有很强的针对性。的确，少数人对联产承包制的性质和前途有疑虑，对不能走回头路的问题并未完全解决。强调统，他轻车就熟，往“一大二公”“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大锅饭”老路上统；强调分，他把联产承包当作单干，照个体私有制经济的一套干起来。不能走回头路，走向何处呢？报告及时地抓住了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势头，指出将来“必然会提出新的多种联合经营的要求”，走向新的联合，预示着我国农村从自给性、半自给性生产转向专业化、社会化生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开端。面临这种新局面，也有少数人缺乏思想准备。他们对联产承包制的性质和前途的认识尚待补课，又来个“经济联合”，他们陷进了更深的思想混乱之中。他们想：“不是说必须长期坚持下去么，怎么一下又变啦。”“你看又要合了，还是要走集体化道路吧，既今日又何必当初呢？”他们曾经用责任制否定合作化，今天又用新联合否定责任制。他们把合作化的历史必然性、责任制的历史必然性，新的经济联合的历史必然性对立起来，看不到责任制的推行，新的经济联合的出现正是合作经济的发展、巩固和完善。

从理论上进一步阐述联产承包制的必然性和社会主义性质是我们正确认识新的经济联合的必然性和合作经济性质的前提。追溯一下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联产承包制正是发展、完善农业合作社这种合作经济的结果，而新的经济联合、新的合作经济正是联产承包这种合作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下面引述的是《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中收录的王志琪的一篇谈话摘要，它向我们描叙了河北省邢台县东川口农业合作社经营管理曲折变化的过程。他们一九五二年建立合作社。此后，在短短的三年里，他们的经营管理办法经历了五个阶段的变化。第一阶段，合作社初建起来，社干部缺乏组织生产的经验，于是凭着热情，不记工、不评分，“乱干三天”。第二阶段，他们沿用互助组“死分死记”的办法，把劳动力按强弱评底分，干一天画个圈，按底分记工。对这种办法社员的反映是：“紧干慢干，死分不变，窝工困蛋，不能增产。”历史上任何分配方式的更替都是以是否能促进社会生产的进步为转移，这种

“不能增产”的记酬方式很快地被农民淘汰了。第三阶段，一九五二年秋季改行“死分活评”的办法。劳动力评了底分，再按各人每天干活的多少和好坏评议增分或减分。这种办法最大的困难是做活质量好坏没有一定的标准，所以“活评”也就很难合理。没有尺度，当然不好量长短。所以，这种办法社员也十分反感，他们说：“活好干，工难评，评工到半夜，翻脸伤感情；评工晚睡觉，累得真要命。”第四阶段，一九五三年的春天，他们吸取了过去的教训，采取了“按件包工”的办法。在实行“按件包工”的过程中，他们针对贪多图快、不顾质量、耽误季节的倾向，制定了定量、定质、定时的“三定包工”办法。他们又根据农活的轻重程度和简单复杂程度调整了工分，使各项农活的工分定得合理，杜绝了挑轻避重的现象。为了配合“三定包工”，他们还规定了检查制度和奖惩制度。第五阶段，“三定包工”实行一年以后，社委会感到如果只包工、不包产，社员必然只关心工分而不重视增产。因此，一九五四年他们便实行了包工包产的方法。从“三定包工”到“包工包产”是实践和认识上的一次新的飞跃，因为包工包产虽然保留了工分，但工分是由产量决定的。联产计工、联户计酬，把社员的报酬和社员的直接劳动成果联系起来了，使农业生产的发展有了内在的动力。

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三年的时间里，东川口农业社的经营管理形式经历了“不记工、不评分——死分死记——死分活评——按件包工、三定包工——包工包产”五种形式的曲折变化。从不记工、不评分到包工包产，是倒退了呢，还是前进了？是合作经济被瓦解被削弱了，还是更加完善、更加巩固和发展了呢？东川口农业社的事实作了雄辩的回答。当时，毛主席对他们的经验也给予了热情的赞扬：“关于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方面的问题，这个材料描绘了整个曲折变化的过程，结果出现了逐年增产的巨大的成绩。事实证明，这个合作社是健全的。一切合作社，都要以是否增产和增产的程度，作为检验自己是否健全的主要的标准。”正当他们要进行新的探索的时候，很可惜，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错误，打断了这一正常的历史进程。假若在合作经济建立以后，我们随即使公有制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方面沿着合作经济的要求逐步完善起来，而不走入“一大二公”的歧途，可以想见，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恐怕在五十年代末期就会很系统、很完整地形成了，这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事，也是历史进程合乎逻辑的发展。

东川口农业社三年的历史，正是中国几亿农民三十年坎坷经历的缩影。如果我们联系这段历史来认真地进行思考，联产承包制的历史必然性和社会主义性质就更加令人信服。

完善联产承包和促进经济联合是什么关系呢？完善联产承包是发展经济联合的基础，经济联合是联产承包发展的必然趋势。

我们说完善联产承包是发展经济联合的基础，是因为联产承包制的实行为经济联合提供了内在的动力和必要的经济条件。联产承包使集中劳动变成了独立劳动，使统一经营变成了分散经营，并且承包者又有了经营的主动权，这才使新的经济联合不仅有了必要，而且也有了可能。完善联产承包是发展经济联合的基础，还有另一层意思，即承包者仍然是新的经济联合体中的基本经济单位和经济细胞。

我们说经济联合是联产承包发展的必然趋势，这是因为“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仅仅是现有生产力的量的扩大（例如开垦新的土地），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页）分工和协作密不可分，分工的发展，必然带来广泛协作关系的发展；协作关系，发展到一定程度，要求某种协作关系稳定下来，固定下来；这种稳定的、固定的协作关系用经济合同确认下来，即是经济联合。联产承包的发展也将呈现出这种趋势。联产承包提高了劳动效率；劳动效率的提高提供了剩余劳力和资金；剩余劳力和资金的出路是向生

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促进农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农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其标志是大批兼业户的涌现；兼业户通过商品经济的自然选择，逐步分化成长为各种类型的专业户和重点户；专业户、重点户要发展必然提出协作和多种经济联合的要求。这种必然趋势将以经济规律的力量为自己开辟前进的道路。

根据上述分析，可见完善联产承包与促进经济联合是完全一致的，两者是可以并存的，可以互相促进的。如果只长期坚持联产承包而不促进经济联合，农业生产就会局限在小而全的自给和半自给的自然经济范围内；如果实现了经济联合而不坚持联产承包，这种联合就会回到“吃大锅饭”的老路上去。在新的经济联合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合作经济之后，在处理合作经济与国家的关系，合作经济之间的关系，合作经济的内部关系时，都必须坚持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因为在新的合作经济中，新的经济联合体中，承包单位仍然是基本的经营单位，经济细胞。在新的经济联合体这个机体中，只有组成这个机体的每个经济细胞都充满活力，整个经济联合体才会充满生机。

如何促进经济联合呢？首先要特别重视流通这个环节的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基础，商品生产的发展又会加深社会分工。专业化过程在农业中的出现，必然扩大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和农产品之间的交换。反之，商业和交换渗入农业，又必然促进农业专业化的发展。我国农业合作化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首先从流通过程开始的，先成立供销社合作社，再成立生产合作社，这样农民极容易接受。现在党中央决定加快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步伐，实在是抓住了整个链条中的中心环节。

其次，要发挥经济计划的指导作用。要把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当作一根无形的线，把千百个联合体和亿万个承包户牢牢地栓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个机体上。同时，通过对承包户和联合体及时地提供市场信息，利用这只看不见的手把分散的专业户经济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

第三，要正确处理好新、老合作经济之间的关系。以联产承包为核心的合作经济正在逐步扬弃“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合作经济，以联产承包为基础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又是一种新的更加完善的合作经济。新的合作经济虽然已在母体中蠕动，但决不能让她早产。旧的合作经济的解体，只能让新的合作经济来冲破它。一些跨队、跨社、跨不同所有制单位的新联合体，当它们还未成长壮大到能挣脱联系旧合作经济的纽带时，不要让它们随便割断与旧合作经济的经济联系，以致成为徘徊在任何合作经济之外的游离户。

完善联产承包，促进经济联合，是一项十分艰巨而光荣的任务。如何对待寄托着中国农业振兴希望的新的经济联合呢？我们既不要叶公好龙，也不要急于求成，拔苗助长，而应该在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做一个满腔热情的助产婆。